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文件

子政环发〔2023〕38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关于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长气 田采气五厂延 1572 天然气探井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长气田采气五厂：

你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长气田采气五厂延 1572 天然气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长气田采气五厂延 1572 天然气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子洲县老君殿镇贺家渠村，井口地理坐标在东经 $109^{\circ} 54' 27.25019''$ ，北纬 $37^{\circ} 24' 52.09051''$ 。

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子延 1572 气探井及井场相关辅助设施等，钻井深度约为 2150m。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减控制，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经局务会研究，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分析，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必须严格按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指标达标。

2、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做好施工扬尘的管控，特别是加强临时便道洒水抑尘、场地平整、土方开挖过程中的扬尘管控，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施工结束后应对临时便道、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3、项目严格落实榆林市泥浆不落地有关要求和清洁文明井场建设有关要求，不得设置泥浆池；对产生污染的各类生产设备、井口周围等应铺垫 0.75mm 厚的土工膜，土工膜破损要及时更换；压裂返排液、钻井废水、洗井废水须设储液罐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在固井、下套管时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操作，防止因固井质量问题和套管破裂、报废等原因使泥浆废水窜入含水层而影响地下水；井场须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运至周边农田施肥，生活污水经隔油，